

# 瑞泰瑞嘉人生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 一、投保说明

### 1. 投保条件

投保人的年龄应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出生后满 30 日至 70 周岁（含）之间。

### 2.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该保险期间在保单中载明。

### 3. 保险费的交纳

您（指投保人，以下同）应向我们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又称趸交），金额由您本人在投保时确定。

在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追加保险费。

#### 特别提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即期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等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纳保险费、或您未作出意思表示的，保险合同将面临被解除的风险。

## 二、账户说明

### 4.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指您所缴纳的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 3%。

### 5. 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6.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我们对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合同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收取风险保险费时的风险保额确定。风险保额等于身故保险金与您的账户价值的差额。

在合同生效日和结算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从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合同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根据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确定。

若您申请追加保险费，则我们在追加保险费生效日，对您申请追加的保险费对应风险保额的部分按照追加保险费生效日至追加保险费生效日后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除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本合同终止外，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的，我们向个人账户退还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 7.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在合同有效期内，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间，我们将在每月初公布上月结算利率，用来结算您上月的账户价值。

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向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或经您同意，以电子邮件等非纸质方式提供给您。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您的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最低为年利率2.5%。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 8. 账户结算

在合同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我们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按日以复利计算。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合同当月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按日以复利计算。

## 9. 账户价值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当期账户利息+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当期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及部分领取手续费-当期风险保险费-当期保单管理费

(1) 账户建立时，您的初始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 扣除风险保险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相应减少；
- (3) 扣除保单管理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相应减少；
- (4) 交纳追加保险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您所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相应增加；
- (5)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您的账户价值按实际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相应减少；
- (6) 我们结算您的账户利息后，账户利息计入您的账户价值。

### 10.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及手续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部分领取您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我们将根据您的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以及下表中规定的比例，以领取的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一定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并在您剩余的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费用比例	5%	4%	3%	2%	1%

## 三、产品基本特征

### 11.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

按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账户价值。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从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等费用。在投资收益方面，此类产品为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 12. 万能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投资组合整体策略主要采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将可投资资产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灵活配置类资产两部分，固定收益资产要保证组合的收益能够满足最低组合收益率，而灵活配置资产主要目标是实现组合的超额收益。

### 13. 保险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乘以下列比例表对应的比例给付身

故保险金，给付后账户价值为零，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2、满期保险金：

保险合同满期日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满期日仍生存，我们按满期日的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账户价值为零。

## 14.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账户价值。

## 四、其他

### 15. 犹豫期

自您收到合同并书面签收或以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6. 退保及退保费用

在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合同并向我们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退保。我们收到您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解除合同申请通知当日，合同解除，我们将结算账户价值，按如下规定扣除退保费用后，将剩余部分（即现金价值）支付给您。

我们将以您的账户价值为基础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费用比例	5%	4%	3%	2%	1%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五、保险利益演示

### 17. 利益演示举例

投保人：张先生 被保险人：张先生本人

被保险人年龄：30岁 趸交保险费：200,000元人民币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扣费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假定较低结算利率(2.5%)				假定中等结算利率(4.5%)				假定较高结算利率(6.0%)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0	200,000	200,000	6,000	194,000	-	56	198,793	318,069	-	188,854	57	202,672	324,275	-	192,539	57	205,581	328,930	-	195,302
2	31	-	200,000	-	-	-	61	203,701	325,922	-	195,553	63	211,728	338,764	-	203,259	64	217,850	348,560	-	209,136
3	32	-	200,000	-	-	-	67	208,725	333,960	-	202,463	71	221,183	353,893	-	214,548	73	230,845	369,352	-	223,920
4	33	-	200,000	-	-	-	74	213,868	342,189	-	209,591	79	231,055	369,688	-	226,434	83	244,610	391,376	-	239,718
5	34	-	200,000	-	-	-	82	219,132	350,611	219,132	-	89	241,361	386,178	241,361	-	95	259,189	414,702	259,189	-

注：

- (1) 该演示所引用的结算利率假设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其中低、中、高结算利率分别假设为**2.5%、4.5%、6.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率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 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领取，未中途退保。

---

##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瑞泰瑞嘉人生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万能产品的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交纳、账户价值、犹豫期权利、退保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保险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在保证利率的基础上获得的回报主要由保险公司投资水平决定，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我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

日期